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2號

原告 林培基

被告 朱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0號12樓之5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0號地下樓地下三層編號7號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遷讓返還原告。是聲明1、2項應分別以系爭房屋、停車位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、停車位之課稅現值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608,400元、74,767元(計算式：6,501,500元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150/100000=74,767.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3,167元（計算式：608,400元+74,767元=683,1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蔡秋明